

# 培训承办协议

甲方：西安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 西安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业务 培训在乙方顺利举办，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培训时间：2024年4月9日，共计1天；
- 2、培训规模：本次培训参培学员约120人。

## 一、培训用房价格及数量

房间类型	协议价格(元/间/天)	数量(间)	备注
双人标准间	280元/间	/	

## 二、培训场地价格及时长

场地名称	协议价格	数量(天)	备注
学术报告厅	8000元/天	/	

## 三、培训用餐：

用餐形式	协议价格	数量(天)	备注
自助餐	60元/人/餐	/	

## 四、服务程序

1、乙方按服务程序为甲方提供培训举办期间的各项正常服务。甲方入住时间应在当天中午12点以后，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预定的住房时，应负责安排同等级酒店，超标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安排低于原标准的住房，乙方应付给甲方差额或采取其他形式予以弥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后将保证甲方的有效预定，甲方应按预定时间抵离酒店。若甲方提前或推迟抵离店时间，须至少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将视酒店的整体预定情况酌情安排。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抵店或延时。

3、甲方改变计划订房数时，须至少两天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变用房计划。

4、甲方应严格按照定金程序执行，若甲方定金未到达乙方账户，乙方将视为甲方预订无效，不予以保留其预订。

5、培训报到当日乙方应保证甲方的协议订房，若甲方实际用房不足订房数的 90%，按照订房数的 90% 结算一夜房费。超过 90% 以上，按实际用房数结算。

## **五、费用支付**

1、培训期间由甲方支付费用的项目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签字确认。

2、由甲方培训安排所产生的房费、餐费、会议室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凡参培代表在住店期间产生的自费项目等个人消费由代表自行支付。

3、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两周内甲方须结清所有账款，如不能按时结清，乙方将按照银行现行贷款利率以所欠账款为基数向甲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 **六、其它事宜**

1、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培训标语、横幅、车辆和参观学习服务等，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预订，如因故取消，则应提前 2 天通



知乙方，否则按原价赔付。

2、甲方培训期间禁止在大厅或各楼层张贴、悬挂各种形式的广告、贴画，会场内广告的张贴、悬挂需经乙方同意并保证会场内设施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培训期间，甲方禁止使用 200 瓦功率以上的电器。乙方为甲方培训提供正常的照明电器，甲方如需增加功率，乙方将酌情增加会议场地的租金。

4、甲方培训结束，学员离店时会务组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清查房间物品、核对账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则甲方参会代表房间内的损坏、丢失物品、遗留账目等，一概由甲方会务组支付。

5、本协议中有关条款均属商业秘密，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者透露。

6、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相关机构仲裁。

## 七、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 号：10283946023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3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3日

黑龙江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结 算 单

编码：14

名 称：西安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业务培训班

时 间：2024年4月9日

主办单位：西安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联 系 人：王琛 13992848017

## 费用清单

项目	计费标准	金额（元）
场地使用费	8000元/天*1天	8000
餐费	60元/人/餐*100人*1天（午餐）	6000
住宿费	280元/间/天*2间*1天	560
金额合计		14560

制表人：刘开和

结算单位：西安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陕西交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6101040058029